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46號

原　　告　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仁
原　　告　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